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5]39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坚决杜绝各种教育乱收费现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唐教财函[2025]5号)，现就我区做好秋季学期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

近期，幼儿园大班免保教费政策引发社会关注。各级幼儿园要严格执行保教费减免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幼儿享受保教费减免。公办幼儿园不得擅自提高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得因免除保育教

育费擅自违规提高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教育局将完善审批抄送程序，加强分类指导，民办幼儿园减免保育教育费金额与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审批抄送的收费标准。

二、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收费管理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严格遵循学生和自愿原则。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冀教财[2021]17号)《关于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19号)《河北省教育收费负面清单》(冀教财函[2021]83号)《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和《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学校收费要在入学通知中注明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在校内外醒目位置放置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减免政策、投诉电话、举报信箱等在开学前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

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四、加强问题排查整改

通过对上半年查实的乱收费问题和频繁出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市局反馈比较集中的问题包括：教辅材料的征订未落实“一教一辅”“自愿征订”的原则；转学退费解释不到位，不按招生承诺退费；违规收取毕业证工本费；强制收取体育考试服装费；校内违规开设收费培训班；研学活动不履行报备程序，收费存在巧立名目项目；强制购买校服、宿舍生活用品、保险等；跨月收取餐费、课后服务费，跨学期收取教辅费，且未对收费做出明确说明，造成家长误解。以上问题及线索，各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收费行为自查自纠工作。区教育局将指导辖区内学校(幼儿园)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教职员工培训，排查未及时处理的退费事项并尽快完成退费，对各渠道反映的乱收费问题线索进行核处。

五、强化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各学校(幼儿园)认真对照《河北省教育收费负面清单》(冀教财函[2021]83号)(见丰教财字[2021]40号)开展全面自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学校是收费的责任主体，校长(园长)是学校收费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学校收费工作负主要责任。区教育局对乱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按照《唐山市教育局治理教育乱收费处理措施清单》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公开通报曝光。

请学校(幼儿园)按照以上要求，狠抓秋季学期开学收费工作，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确保新学期不出现教育乱收费问题线索，秋季学期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单位从即日起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包括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自查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内容，将自查报告加盖公章、校长签字后，制作成PDF版，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民办幼儿园由成职股负责)，于2025年9月12日前发送至邮箱fnjyjcs2025@126.com。因邮箱限流等因素，各中心校务必将属地单位的自查报告收集打包后，由中心校统一发送邮箱。

联系人：王双庆，联系电话：8196014

附：河北省发改委、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9月2日

主题词：秋季开学 收费管理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印

(共印20份)